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5 期 (总第 44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表彰2018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 (15)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1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7)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2)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3)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25)
《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政策问答 (26)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7)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 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9 年 6 月 27 日)

沪府发〔2019〕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在市委、市政府、上海警备区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2018 年度,本市圆满完成了国务院、中央军委赋予的征兵任务。所征新兵中,大学文化程度的占 89.9%,超过了本市大学生新兵征集 82% 的指导比例,位居全国第一。为激励先进,推动征兵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的《征兵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征兵工作条例》规定,市政府、上海警备区决定,授予下列单位和个人为 2018 年度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荣誉称号并予表彰:

一、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区(14 个)

嘉定区、浦东新区、闵行区、松江区、虹口区、宝山区、黄浦区、杨浦区、徐汇区、崇明区、青浦区、普陀区、奉贤区、静安区

二、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高校(46 所)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上海行健职业学院、上海商学院、上海城建职业学院、上海建桥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复旦大学、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同济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电力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含医学院)、上海体育学院、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杉达学院、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海洋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东华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戏剧学院、上海大学、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上海震旦职业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机学院、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上海视觉艺术学院、上海政法学院

三、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直属局(公司)和大中型国有企事业单位(13 个)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基层单位(27 个)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祝桥镇、宣桥镇、惠南镇

徐汇区:天平路街道、枫林路街道

长宁区:虹桥街道

普陀区:桃浦镇

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杨浦区:殷行街道、控江路街道

黄浦区:豫园街道

静安区：大宁路街道、天目西路街道

宝山区：大场镇、吴淞街道

闵行区：梅陇镇、虹桥镇

嘉定区：嘉定镇街道

金山区：山阳镇

松江区：佘山镇、永丰街道

青浦区：朱家角镇、夏阳街道

奉贤区：四团镇

崇明区：庙镇、堡镇

五、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141名)

浦东新区：

周 森	浦东新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徐 军	浦东新区人武部军事科职工
杨永平	浦兴路街道武装部部长
易大利	书院镇武装部部长
施建石	北蔡镇武装部部长
许 贲	新场镇武装部部长
顾 君	曹路镇武装部干事
钱 杰	航头镇武装部干事

徐汇区：

李 婷(女)	枫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李 王	龙华街道武装部部长
黄明月	漕河泾街道武装部部长

长宁区：

邹国华	长宁区人武部副部长
李忠军	北新泾街道武装部部长
李超群	新泾镇武装部干事
裘国伟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防动员办公室交通战略主管
吕伟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安检护卫保障部人事科科长

普陀区：

杨豫申	普陀区人武部军事科职工
张 涛	甘泉路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马丽娜(女)	长寿路街道武装部干事

虹口区：

童忠流	虹口区人武部军事科职工
陆国松	曲阳路街道武装部部长
刘文富	江湾镇街道武装部部长
胡启远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明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沈玉伟	上海建工集团五建公司武装部部长
黄新汉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部长
唐 洪	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武装部军事参谋

杨浦区：

官照兵	杨浦区公安分局殷行派出所民警
张永凯	五角场街道武装部部长

崔海军	长白新村街道武装部部长
黄浦区：	
黄建民	黄浦区人武部军事科职工
季潮波	打浦桥街道武装部部长
刘 虎	小东门街道武装部部长
陆怡敏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
钱 进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部长
肖方才	上海永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卢湾公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
徐功帅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部经理
静安区：	
王 恪	静安区人武部军事科职工
马 涛	静安寺街道武装部部长
王松俭	宝山路街道社区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宝山区：	
许书奇	宝山区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张国平	庙行镇武装部部长
沈 敏	月浦镇武装部干事
吴国民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行政管理师
闵行区：	
龙文江	闵行区人武部副部长
陈金浪	浦江镇武装部部长
黄军平	华漕镇武装部干事
嘉定区：	
曹 波	嘉定区人武部军事科参谋
王 耀	安亭镇武装部干事
叶 建	华亭镇武装部干事
张志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武装部第一部长
金山区：	
高培杰	金山区人武部军事科职工
梅书宏	金山卫镇武装部副部长
高晓江	石化街道武装部干事
文 烽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装部部长
松江区：	
李文军	松江区人武部军事科职工
周 江	小昆山镇武装部部长
芮荣辉	新桥镇武装部部长
薛 勇	广富林街道武装部部长
青浦区：	
陈冬星	青浦区公安分局法制支队民警
杨新治	徐泾镇武装部部长
闵 航	金泽镇武装部副部长
奉贤区：	
李伯华	奉贤区公安分局政治处民警
张冬友	庄行镇武装部部长

金高峰 奉贤区公安分局临海派出所教导员
崇明区：
丛红兵 崇明区公安分局监察室副调研员
陈明吉 三星镇武装部部长
张雪飞 新村乡武装部部长
蔡洪斌 陈家镇武装部干事
王顺翔 江南造船集团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就业推荐办公室主任
高 校：
杨真真(女) 上海建桥学院学工部副部长
陈 瑜(女)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武装部部长
王洪涛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武装部干事
陈栋明 上海海事大学武装部干事
夏 祺 上海海洋大学武装部干事
刘曙刚 上海杉达学院学生处处长助理
郭庆东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武装部干事
钱 琦 上海电影艺术学院学生处干事
黄霞萍(女)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处长助理
齐久祥 上海中医药大学武装部干事
许 勇 上海交通大学武装部干事
陆利军 上海师范大学武装部军事教研室主任
张正东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武装部干事
吴 玮 上海商学院武装部部长
胡 旺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干事
陈翠英(女) 东华大学保卫处副处长
薛 辉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武装部干事
孙振华 华东师范大学武装部副部长
张满仓 上海财经大学武装部部长
彭元明 上海外国语大学武装部部长
奚伟东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工处副处长
陆广成 复旦大学核科学与技术系党总支副书记
刘 燕(女) 同济大学武装部干事
涂莹亮 上海电力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
徐 烈 上海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总支书记
周晨昌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武装部部长
周冉冉(女)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武装部干事
慈兴强 上海健康医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曾 恬(女)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商务外语系党支部书记
张越洋 上海戏剧学院武装部干事
聂 清(女) 上海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徐 辉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许宪民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干事
徐 磊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学工部副部长、武装部副部长
李元博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干事
蒋久泉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部长

孔祥昆 上海电机学院武装部干事
曹占侠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学生保卫处处长助理
谭 斌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王昊骋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朱晓峰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张艳婷(女)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
叶 明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武装部干事
于腾云 上海政法学院武装部干事
李 翔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雪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武装部副部长

市有关部门:

杨 健 市委宣传部新闻处处长
邵祺翔 市政府办公厅上海发布办公室副主任
赵靖茹(女) 市教委体卫艺科处副处长
谢 俊 市教委体卫艺科处主任科员
丁 良 市教委学生处调研员
王 涛 市学生事务中心副主任
顾 玲(女) 市学生事务中心管理员
查筱红(女) 市学生事务中心管理员
周宇冬 上海公安博物馆馆长
杨 斌 市公安局技术侦查总队二级警长
王国强 市公安局文保分局二级警长
冯 琴(女)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主任科员
王梅君(女) 市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行政助理

市新闻单位:

王 玲(女) 上海广播电视台总编室宣传员
黄 瑾(女) 上海广播电视台广告经营管理中心编播审核部副主任
沈 倩(女) 上海广播电视台电视新闻中心记者
韩 旭 上海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中心记者
符曙光 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
孙 遥 上海教育电视台新闻部记者
江跃中 新民晚报政法部主任记者
何 易 文汇报政法部记者
陈琼珂 解放日报政情频道记者
郭慕清(女) 新华社新华网上海分公司副总编辑
刘昕璐(女) 青年报融媒体采访中心记者
陈颖婷(女) 上海法治报新闻部副主任
严 佳 上海热线新闻频道主编

希望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努力,再接再厉,在征兵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

希望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兵役工作者向上述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本市5G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9年6月27日)

沪府规〔2019〕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国家高度重视5G发展,明确要求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家总体部署,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发挥5G对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作用,现提出加快推进本市5G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为指导,加快实施《上海市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着力打响“双千兆宽带城市”品牌。聚焦以5G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5G规模部署,打造城市级精品网络;提升5G产业链协同创新与集聚发展能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5G与城市建设管理、社会治理及各行各业融合应用,支撑城市高效率运行、市民高品质生活。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集约建设。按照2035上海城市总体规划和全市产业发展重点,统筹5G网络布局,促进固定与移动网络、通信设施与市政设施融合部署,加强电力和通信管线配套,打造5G网络建设先行区。

2.需求引领,创新驱动。对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需要,鼓励5G技术、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强供需对接,开展典型示范场景应用,逐步扩大推广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5G创新应用示范区。

3.协同布局,优化生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促进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应用、内容服务、融媒体、信息消费等领域创新资源集聚,完善各类要素支撑保障,打造5G产业链企业集聚区。

(三)发展目标

推动5G网络的柔性化、个性化与云化部署,实现全市域覆盖,提供随时即取的大容量、高带宽、低时延网络支撑能力,实现各行各业深度应用、融合赋能,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制度保障完善,5G产业能级加快提升。

2019年,建设5G基站1万个,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重点区域全覆盖,启动建设若干应用示范区,形成10项左右重点示范应用。

2020年,累计建设5G基站2万个,实现全市域覆盖,累计总投资超过200亿元,在20个垂直行业推进典型应用100项。

2021年,累计建设5G基站3万个,累计总投资超过300亿元,培育100家5G应用领域创新型企业,5G应用产业规模超过1000亿元。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

(一)编制布局规划

按照城乡规划体系,推进5G基站专业规划和重点地区站址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实现5G建设与其他相关规划有效衔接,确保5G基础设施融合建设、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上海铁塔)

(二)制定建设计划

分年度编制 5G 基站建设计划,按照市、区两级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分区分部门落实协调推进责任主体,定期考核工作进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相关部门、各区政府、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上海铁塔)

(三)搞好应用推广

发挥政府引导和各类市场主体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组织供需对接,推进 5G 网络和应用协同发展,力争形成若干全国性行业应用标准规范。

制定 5G 应用创新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布局重点领域 5G 应用。在制造、交通、医疗、教育、休闲娱乐、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定期梳理发布应用示范案例、应用需求和创新产品,切实发挥 5G 使能作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建设 5G 应用展示厅,展示基于 5G 的多元化应用场景及示范应用,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民感受度,带动相关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推动“5G+4K/8K+AI”应用示范,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及重要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开展“5G+4K/8K+AI”创新应用,提升用户体验度,促进 5G、超高清视频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文化旅游等应用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组织 5G 创新应用大赛,结合全市人工智能布局、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评选出经济效益高、社会影响大、产业带动强的创新应用作为重点示范应用,在资金、网络保障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动垂直行业的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设立若干应用研发创新基地,支持企业、科研机构建设 5G 应用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开放实验室和试验外场等,将上海打造成全国 5G 应用技术创新策源地。推动 5G 应用和产业融合发展,培育 100 家 5G 应用领域的创新型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相关区政府)

(四)建设 5G 示范区

结合现有条件和基础,加快 5G 网络建设,推进 5G 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工控安全等深度融合,打造若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相关区政府)

(五)推动产业集聚

做大做强 5G 优势产业,出台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应用处理器和基带芯片、射频前端核心元器件、毫米波元器件、5G 通信模块、5G 关键测试仪器等核心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利用 5G 支撑 4K/8K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开通超高清电视频道,推进落实重大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文化旅游局、相关区政府)

(六)加强配套保障

提升电力和通信管线配套服务能级,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推进机制,制定 5G 建设电力和通信配套绿色通道,缩短响应时间,降低建设和运维成本。(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通信管理局、市电力公司、上海信投等相关部门、单位)

推进公共设施开放共享,结合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利用路灯杆、高架桥、龙门架等城市公共资源建设 5G 小型化基站。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以及机场、地铁、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全面开放站址资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七)创造和谐环境

营造良好的频谱使用环境,推进 5G 基站和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加大对非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违规设置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 5G 通信网络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通信管理局、上海电信、上海移动、上海联通)

(八) 加强宣传推广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和新媒体,广泛宣传 5G 在带动产业发展、为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重要意义,支持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消除群众误解,为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生态环境局)

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的创新影响力和行业辐射力,整体策划和对外展示 5G 应用成果,助推上海打造 5G 网络和人工智能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依托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建设和应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区政府建立相应推进机制,上下联动,共同推动。

(二) 完善制度保障

研究制定以 5G 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加大设施保护力度,强化规划引领,规范设施建设,明确管理要求和部门职责;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研究建立相应的管理规范,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维护各方权益。

(三) 明确区政府职责

各区政府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协调推进和监督管理,加大对本行政区域 5G 网络建设和应用的组织推进力度,并根据区域特点,会同各电信运营企业组织编制建设计划,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加强资金支持

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创新引领明显、带动面广、社会效益大的 5G 关键技术、重点应用和共性平台给予专项扶持;发挥现有的创投引导资金、产业基金等作用,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 5G 发展。

(五) 强化规范管理

加强对违规设置基站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电信运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建立基站设置行为信用档案,并依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 5G 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保护,严厉打击盗窃、破坏 5G 网络设施的犯罪行为。

本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 1 日)

沪府办发〔2019〕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再出发,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 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为动力,以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为主线,以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为重点,不断深化教育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改革,切实提高教育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019年,建立统筹协调推进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启动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发挥教育经费保障发展、推动改革、推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政策引领作用,确保调结构、提效益取得初步成效。

——2020年,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做好各项改革任务督查落实。基本形成规划科学、标准支撑、结构合理、更可持续的教育经费使用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更科学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体系。

——2022年,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显现,与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建立。

(二)工作原则

1.深化改革,试点创新。按照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的要求,以教育投入机制改革助推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统筹做好稳投入、促改革、调结构、提效益工作。

2.精细管理,注重实效。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四大品牌”发展战略和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把调结构提效益作为率先实现上海教育现代化、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聚精会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3.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建立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开展督查,狠抓落实,形成推进教育发展“保基本、补短板、抓重点、促公平、提质量”的有效合力。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一)持续保障财政投入

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从总体上,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把教育投入作为支撑上海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优先保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完善教育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统筹城乡、区域以及各级各类教育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经费使用进一步向薄弱地区和关键环节倾斜,逐步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公办高中生均经费基本标准,适时调整义务教育生均经费基本标准,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实施地方公办高校财政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完善以高等教育基本办学经费和内涵建设经费为主的经常性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整合高等教育市级教育专项经费,科学规划经常性经费预算安排。重点聚集保障国家和市委、市政府重大专项,逐步完善奖补、因素等分配方式,鼓励和引导高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鼓励增加社会投入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市、区两级政府要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探索实施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高校自主确定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住宿费标准,完善基础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外国(幼儿)学生收费管理政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一)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

科学制订教育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结合教育发展规划纲要、教育专项行动等,研究未来三年教育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加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统筹衔接,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推动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加大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建设力度,聚焦教育资源相对薄弱地区,继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基本建设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政府)

进一步拓宽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的使用范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统筹安排力度,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推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建设、设施设备配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生均经费等全市统一标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落实对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规定拨付公用经费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单独核定并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做好公办小学放学后看护服务,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推进城乡学校携手共进计划,加快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提高办学联合体建设水平,建设家门口的好学校。(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

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高校人才引育投入力度,提高师范生财政生均拨款标准,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形成大中小幼合理的薪酬比例结构。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地方公办高校教师薪酬分配办法,建立以体现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探索多元化分配方式。(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优化教师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公办学校教师按照规定使用编制,对尚未入编教师实行同工同酬。完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配置标准,加大编制统筹力度,建立市级统筹、区级调剂的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基础教育校长和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健全中小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吸引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配套政策。(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

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快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机制,鼓励企业举办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建立健全地方公办高校房屋、设施大型维修项目经费资助机制,加大地方公办高校基本建设力度,保障高校的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提升硬件基础设施水平。(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提高精准水平,实现应助尽助。强化资助育人理念,构建资助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

政府)

(五) 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统筹推进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和高水平地方高校试点建设计划,支持本科院校发展一流研究生教育、一流本科专业、汇聚一流教学师资、落实一流教学资源。(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加快提升高校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高校服务科创中心任务需求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若干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校参与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深化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持续开展科研创新计划。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引导高校用好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挥上海在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中的龙头带动作用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桥头堡作用,落实人文合作交流和智库建设专项行动,支持高层次、国际化、卓越拔尖人才培养,鼓励高端人才双向流动、引育结合,推进教育对外开放。(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 持续增加教育教学改革投入

加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创新教育考试评价改革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支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中高考综合改革协同推进,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支持高校参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及教材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聚焦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健全职业院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建设,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层次结构,扩大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人才培养规模。(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支持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一流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形成一批人才培养创新机制,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推进一流研究生教育建设,构建一流的研究生培养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脱颖而出。(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实施教育信息化行动计划,全面推进数字学校建设,培育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学校,创新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资源供给模式,加强教育信息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支撑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

(一) 全面落实管理责任

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探索分类建立教育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扩大各级各类学校经费统筹使用权和自主权。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使用,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算管理和财政监督。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落实完善教师待遇政策。(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二) 全面改进管理方式

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加强预算安排事前绩效评估。逐步扩大项目支出预算评审范围。加强预算执行事中监控,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大额资金流动全过程监控,有效防控经济风险。加强预决算事后监督,按照预算法要求,全面推进教育部门预决算公开。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将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

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坚持推进完善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区政府)

(三)全面提高使用绩效

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完善细化可操作可检查的绩效管理措施办法,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将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办教育,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确保每一笔教育经费都用到关键处。(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全面增强管理能力

各级教育财务管理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教育经费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即时动态监管。完善教育财务审计等管理干部队伍定期培训制度,实现全员轮训,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加强学校财会、内部审计和资产管理人员配备,推进实施高校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等队伍建设。(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卫工作党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区两级政府统筹和协调机制,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把调结构提效益的各项改革任务列入年度重点工作,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各区政府要逐项分解任务,提出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任务要求,建立责任清单和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各区政府)

(二)加强督查问责

市有关部门要适时对各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资金绩效情况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等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牵头单位: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6月26日)

沪府办规〔201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本市交通运输结构，推进集装箱公铁联运、海铁联运发展，努力打造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实现多式联运年均增长20%、海铁联运年均增长10%的任务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本市运输结构调整，结合“生态之城”建设目标，坚持远近结合、统筹规划，通过内部优化、外部助推，聚焦芦潮港站中心站功能作用发挥和上海港集疏运体系优化，推动公路集装箱中短距离运输向铁路、水运方式转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和整体效率，着力构建“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宜公则公”的综合运输服务格局，从建立协调机制、成立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优化运输组织、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策引导、推进信息化和数据共享等方面着手，促进海铁联运加快发展，为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

(一) 近期目标

2019年完成海铁联运箱量12万TEU，实现同比翻番(其中芦潮港站8万TEU，同比增长4倍)。工作重点：调整场地布局、对接目标城市、开行固定班列。

2020年完成海铁联运箱量24万TEU，实现同比翻番(其中芦潮港站20万TEU，同比增长2.5倍)。工作重点：拓展腹地城市、完善运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

(二) 远期目标

随着沪通铁路和外高桥铁路进港区加快建设投入使用、上海铁路货运枢纽场站布局调整、港站一体化运输及集疏运组织优化等措施落地，研究提出远期(2035年)目标：完成海铁联运箱量175—300万TEU，占全港集装箱吞吐量(按5000—5500万TEU)比重为3.18—5.5%，从2021年起实现年均增长10%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建立推进机制

海铁联运既涉及船公司、港口、铁路、集卡、货代等企业，也涉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海关等中央垂直管理机构，保障海铁联运高效有序运作，形成统一的协调统筹机制。建立由市交通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市级层面协调推进机制，负责统筹本市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构建高效顺畅的海铁联运协调平台，确定海铁联运发展目标、政策，推进海铁联运项目建设，协调解决海铁联运发展过程中重大问题。

(二) 成立经营主体

由市国资委会同久事集团、上港集团协调落实申铁公司持有的芦潮港中心站50%投资股权，在产权不变情况下，委托上港集团管理、海铁联运公司经营等事宜。以实现芦潮港与洋山港区的港站一体化管理为目标，成立由港口、铁路、船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的海铁联运公司(经营主体、服务平台)，负责芦潮港站日常运营管理、海铁联运市场拓展、资源整合、模式创新，协同各方共同推进海铁联运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完善海铁联运发展软环境。在业务流程上，建立一次托运、一张单证、一次计费、一次保险、全程负责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门对门、点对点一站式服务。

(三) 补好当前短板

将芦潮港中心站部分装卸线路和堆场视作洋山港区的延伸地，铁路集装箱到站视同进港，由海铁联运公司负责港站之间“最后一公里”短驳运输，实现港站操作管理一体化，切实提高运营效率。结合生产计划，采取“削峰填谷”方式，合理安排短驳时间，缓解东海大桥交通压力。中铁集上海分公司停止对外

签订或续签场地租赁合同，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做好场地清理、腾退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等部门指导海铁联运公司结合外高桥铁路进港专用线建设，组织筹划集装箱中心站规划建设，就上海南港与沪通、沪乍杭等铁路线连接、与洋山水上穿梭巴士开通等进行研究，进一步完善芦潮港集疏运体系，推进临港地区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四）优化运输组织

由海铁联运公司结合海铁联运箱源目标市场，研究提出开行海铁联运班列线路的需求。近期主打苏州、无锡、常州、丹阳、南京等短距离班线客运化开行，同步开展合肥、蚌埠、徐州等中短线业务，逐步培育成都、郑州等长线业务；会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研究开行“多式联运班列”或直达列车，服务内陆主要箱源地与上海港之间的往返集装箱运输，灵活采用多种组织模式，优先满足海铁联运发展需要。鼓励船公司在内陆箱源地设置提还箱点，由中远海运集团提前在铁路场站储备空箱，方便客户在内陆提箱，节约客户物流成本。铁路部门提供铁路箱下水业务，实现海运箱和铁路箱的“互使互换”，减少空箱调运时间和费用。充分发挥中远海运集团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铁集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的优势，以海铁联运公司为平台，依托现有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加强上海地区在中欧班列和国内海铁联运的战略合作；以推动集装箱互使、场站投资、线路产品为抓手，加强海铁联运合作和发展。

（五）落实优惠措施

铁路、港口、船公司等既有各方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实现不低于其它港口海铁联运享受的优惠幅度。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对开通海铁联运班列的经营人，依申请对管内实行铁路运输费最高下浮 50%（管外 30%）、装卸费下浮 30%—50% 的优惠；对全程提单中转重箱的空箱回程运费，享受空重联运的优惠。铁路场站给予海铁联运船公司集装箱空箱最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期。上港集团对海铁联运中转重箱（全程提单）实施大船装卸费 35% 或更大力度优惠，并确保海铁联运集装箱优先装船。中远海运集团对海铁联运集装箱给予全程运价优惠 50—100 美元/TEU，确保上海港干线船舱位、优先接转中远海运集团干线船，通过在内陆铁路场站提供全程多式联运服务，签发全程联运提单，鼓励客户选择海铁联运。

（六）出台扶持政策

按照“铁路让一点、企业担一点、政府补一点”和“明确目标、补强短板、综合施策、市场机制”的原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研究形成相应扶持政策。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为渠道，通过修订《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支持运输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推进海铁联运发展等内容，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政府扶持政策可先试行两年，经评估后进一步完善。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研究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并承担日常监管报告和考核责任。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 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20 日）

沪人社规〔2019〕25 号

各委、办、局，控股（集团）公司，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根据《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同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具

体通知如下：

一、2018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18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10元。

调整后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550元，其中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636元。

二、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其按《实施办法》规定计发的抚恤金低于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按最低标准计发。

三、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四、本通知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30日。本通知实施前已按《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8号）规定调整抚恤金标准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重新核定后予以补差。

《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8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6月21日)

沪科规〔2019〕4号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

根据《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的精神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规定，特制订《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沪科合〔2014〕2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推动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业的发展，增强本市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生产(经营)的居民企业有关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及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是指: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四)服务贸易类。

上述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服务贸易类的具体适用范围详见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第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依据本办法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有效期内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六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为“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组成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认定协调小组”),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年度服务跟踪工作。

第七条 认定协调小组下设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人员组成。认定办公室设在市科委,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认定办公室主要开展下列工作:

(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年度服务跟踪工作。负责组织对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进行联合评审,并提出审查意见。

(二)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有关举报,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进行复核。

(三)负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认定机构组成单位推荐熟悉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所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范围及相关政策的专家,经认定协调小组批准后,输入专家库。

(四)建立认定信用制度。对认定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参与认定的专家等相关人员予以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五)建立并管理“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系统”。

(六)负责组织全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等事宜。

(七)与认定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各区科委分别对所在区域内企业提出的认定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市认定办公室进行受理并组织专家网上评审,召集认定办公室组成单位成员全体会议,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市科委召集认定协调小组会议,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及年度服务跟踪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申请认定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上海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企业的产品(服务)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四)企业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五)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十条 申请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企业注册登记表;
-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 (三)加载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四)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六)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 (七)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 (八)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程序

申请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工作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企业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向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注册后,登录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申报。

企业向所在区科委报送《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纸质材料(均要加盖公章)。

(二)材料初审

各区科委分别对各自区域内企业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对电子文本和书面文本相一致,核查复印件原件等,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印章,经审查确定材料完备、真实后,出具收件证明,同时将通过形式审查的书面材料汇总后报送认定办公室。

(三)专家评审

认定办公室在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专家意见。

认定办公室从专家库中选择不少于5名相关专家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将电子材料通过网络工作系统分发给所选专家进行网上评价;专家按照独立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专家评价表》,并按要求上传给认定办公室;认定办公室收到专家的评价意见后,对申请企业提出认定意见,确定拟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报请认定协调小组审定。

(四)公示、公告与备案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上海科技网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认定办公室对举报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取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公示无异议的,认定办公室应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时报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核发证书编号,由认定办公室颁发统一印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加盖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印章)。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十三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可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认定申请,逾期未提出重新申请认定或者重新认定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

第四章 后续跟踪服务与管理事项

第十四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在被认定年度的次年起的每年3月31日之前在“一网通办”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系统”上,提交本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情况表》、《国际(离岸)外包服务收入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和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认定办公室成员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审核,若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办公室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第十六条 各区科技、财政、税务、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及市科技、财政、税务、商务、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的,由认定办公室确认并经公示,经认定协调小组报科技部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有效期不变。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七条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及年度服务跟踪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及年度服务跟踪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及年度服务跟踪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3年内不得从事认定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科合〔2014〕2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 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 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四、服务贸易类

类 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类 别	适用范围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3.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政策解读】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我市稳步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有力地保障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在教育经费投入稳步增长的同时，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切实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为进一步推动上海教育综合改革再出发，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二、总体考虑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

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到2020年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攻坚行动,明确三个方面总体思路:一是对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三项新任务”和“五个方面要求”、城市发展对教育提出的新需求,优化经费结构;二是围绕新时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接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国家职业教育实施方案等,保障经费安排;三是对接上海面向2020年率先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补短板、促攻坚任务,强化保障力度。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和加强组织实施五个方面内容。

第一部分为工作目标和工作原则,分别设定了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三个层次的工作目标,制定了“深化改革,试点创新”“精细管理,注重实效”“统筹协调,形成合力”的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为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包括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两方面具体内容和措施。

第三部分为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包括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持续增加教育教学改革投入六方面具体内容和措施。

第四部分为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包括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全面提高使用绩效、全面增强管理能力四方面具体内容和措施。

第五部分为加强组织实施,包括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督查问责两方面具体内容和措施。

《关于加快推进本市5G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5G作为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引领技术,是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国家高度重视5G发展,明确要求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上海要强化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核心能力,充分发挥5G的网络支撑及应用赋能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总体部署,加快推进上海5G网络建设和应用,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发挥5G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驱动作用,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制订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5G网络建设和应用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文件的总体考虑、目标任务、主要内容等作如下解读:

一、总体考虑

《实施意见》对接《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总体部署,重点突出三方面考虑。

一是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打响双千兆宽带城市品牌。目前美欧日韩都非常重视5G发展,加快技术创新和应用部署;北京、成都、深圳、杭州等城市加大规划、资金等政策支持力度。上海要加强超前布局,强化集约建设,推动5G网络在全市深度覆盖,打造5G网络建设先行区;依托典型示范,扩大推广领域,打造5G创新应用示范区;完善各类要素支撑保障,集聚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打造5G产业链企业集聚区。

二是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高效率运行、市民高品质生活精准赋能。充分发挥5G高速率、低时延、大连接的技术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核心驱动力。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5G+制造、5G+金融等领域设备链接、流程优化、智能转型;助力城市高效率运行,加快5G+交通、5G+城市管理等领域新产品、新模式开发应用;助力市民高品质生活,以5G+医疗、5G+教育等,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应用体验。

三是加强整体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目标、形成合力。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和企业主体作用,强化跨行业合作,完善制度保障,优化发展生态。分三年逐步推进,到2021年,全市累计建设3万个

5G 基站,总投资超过 300 亿元,培育 100 家 5G 创新企业,在 20 个垂直行业推进 100 项典型应用,5G 应用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二、目标任务

推动 5G 网络的柔性化、个性化与云化部署,实现全市域覆盖,提供随时即取的大容量、高带宽、低时延网络支撑能力,实现各行各业深度应用、融合赋能,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制度保障完善,5G 产业能级加快提升。

2019 年,建设 5G 基站 10000 个,实现中心城区和郊区重点区域全覆盖,启动建设若干应用示范区,形成 10 项左右重点示范应用。2020 年,累计建设 5G 基站 20000 个,实现全市域覆盖,累计总投资超过 200 亿元,在 20 个垂直行业推进典型应用 100 项。2021 年,累计建设 5G 基站 30000 个,累计总投资超过 300 亿元,培育 100 家 5G 应用领域创新型企业,5G 应用产业规模超过 1000 亿元。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分工、保障措施三部分,具体提出 8 项重点工作,以及 5 项保障措施:

(一) 编制布局规划。宏观层面,编制 5G 网络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基站总量、区域分布、趋势分析,实现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融合协调发展。中观层面,编制 5G 基站布局规划导则。衔接城市土地总体使用规划和全市产业地图,依据 5G 网络覆盖和应用场景模型,提出宏基站总量控制指标和站址密度指标等。微观层面,编制各区 5G 基站专业规划。结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各区 5G 基站空间布局,确保融合建设、资源共享。

(二) 制定建设计划。分年度编制 5G 基站建设计划,按照市、区两级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分区分部门落实协调推进责任主体,定期考核工作进展。

(三) 加大应用推广。制定 5G 应用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推动 5G 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深度融合,围绕 10 个重点领域,推动一批典型示范应用项目。依托进博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重大活动,在特定区域开展“5G+4K/8K+AI”实时转播试验等创新应用。加强 5G 应用展示。建设 5G 创新应用展示厅,组织 5G 创新应用大赛,对优秀项目给予支持,促进垂直领域创新创业。

(四) 建设 5G 示范区。结合现有条件和基础,加快 5G 网络建设,围绕城市管理、智能制造、医疗教育、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不同方面,加大应用推进力度,推进 5G 与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融合,打造若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

(五) 推动产业集聚。制定 5G 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研制满足 5G 大规模商用需求的基带、射频及系统集成芯片。实现 5G 智能网联汽车模块及射频前端器件、高速高精度数模转换芯片等核心元器件单点突破。做大做强 5G 通信产业。吸引培育 5G 通信设备龙头企业,提升通信制造业研发和生产能力。加快终端研发产业化,在 5G 通信测试仪器、小型基站等领域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动 5G 通信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六) 加强配套保障。提升电力和通信管线配套服务能级,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推进机制,制定 5G 建设电力和通信配套绿色通道,缩短响应时间,降低建设和运维成本。推进公共设施开放共享,结合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利用路灯杆、高架桥、龙门架等城市公共资源建设 5G 小型化基站。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办公场所,以及机场、地铁、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全面开放站址资源。

(七) 创造和谐环境。营造良好的频谱使用环境,推进 5G 基站和卫星地球站等其他无线电台(站)的干扰协调工作,加强对非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违规设置无线电台(站)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促进 5G 通信网络健康有序发展。

(八) 加大宣传推广。普及 5G 应用基础、电磁辐射等知识,依托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策划展示 5G 建设应用成果。

保障措施方面,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法规保障、明确区政府职责、加大资金支持、强化规范管理等五项举措。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部署要求,去年6月底起根据市领导指示和专题会议意见,市交通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上港集团、中铁上海局集团、中远海运集装箱公司、中铁集装箱上海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在广泛开展调研基础上提出了本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并根据市政府多次专题会议研究意见,边着手推进边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一、编制背景情况

(一)国家层面工作要求

去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把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发展公铁联运、海铁联运作为国家战略部署。在国务院第14次常务会议上,李克强总理指出,打通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大幅提高集装箱海铁联运比例是现阶段运输结构调整的重要工作之一。

去年9月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明确了全国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19年)〉的通知》明确上海市运输结构调整目标,是实现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20%,其中海铁联运量年均增长10%。

(二)海铁联运发展情况

1.本市海铁联运发展现状问题。近5年来,随着张华浜、军工路业务逐渐转移至外高桥和洋山港,海铁联运箱量也从最高9.5万标准箱逐年下降至2017年的4.5万标准箱,仅占上海港总吞吐量的0.1%,与国内其他主要港口相比反差明显。主要存在以下困难和问题:一是海铁联运优势未能发挥。上海港主要货源地集中在长三角区域内,不是铁路的经济运距,中、短运距内铁路、水路低成本、低能耗的优势不能充分发挥。二是基础设施衔接不够顺畅。杨浦站至外高桥、芦潮港站至洋山存在24和42公里的短驳距离,港站设施分离、集疏运体系不完善,影响运输效率,增加物流成本,也对港、站周边地区的交通带来很大影响。三是政府扶持政策有待加强。本市在促进海铁联运发展方面与其他省市主要港口相比缺少政府鼓励支持政策,海铁联运发展动力不足。国内外海铁联运发展好的主要港口都实施了政府扶持政策。

2.兄弟港口海铁联运发展情况。近5年来,我国沿海主要港口借助“一带一路”倡议政策红利,逐步形成具有自身港口特色的发展模式,海铁联运业务量均有不同程度增长。2018年,各主要港口实现海铁联运量分别为:青岛港115.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8.7%,占比从0.5%增长到4.8%;营口港82.3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4%,占比从6.0%增长到11.8%;宁波港6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50%,占比从0.6%增长到2.3%。从兄弟港口的成功经验看,发展海铁联运需要将港口自身区位优势和国家战略充分结合考虑,需要港口、铁路、船公司多方合作联动、政府政策扶持等一系列措施支撑。

二、《工作方案》制定情况

(一)开展调查研究。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本市海铁联运发展,市领导于去年6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并先后多次赴铁路、港口现场勘察,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提出推进本市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思路、主要目标。

(二)提出工作方案。市交通委根据市政府指示要求,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上港集团、中铁上海局集团、中远海运集装箱公司、中铁集装箱上海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在广泛调研、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基础上,研究提出了本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作。为抓紧启动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去年底协调铁路、港口和船公司等各方共同出资成立“上港集团海铁联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和海铁联运业务经营,于今年初启动了集装箱班列的组织运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就政府扶持政策进行了多次研究,形成了《促进上海集装箱海铁联运发展资金扶持政策方案》。

三、《工作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体思路。聚焦芦潮港中心站功能作用发挥和上海港集疏运体系优化,推动公路集装箱中短距离运输向铁路、水运方式转移,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组合优势和整体效率,着力构建“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宜公则公”的综合运输服务格局。

(二)发展目标。近期目标2019年完成12万TEU,同比翻番,其中芦潮港站8万TEU;2020年完成24万TEU,同比翻番,其中芦潮港站20万TEU。远期目标,至2035年完成海铁联运箱量175—300万TEU,占全港集装箱吞吐量(按5000—5500万TEU)比重为3.18—5.5%。

(三)重点任务。一是建立推进机制,通过建立市级层面的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本市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构建高效顺畅的海铁联运协调平台,协调解决海铁联运发展过程中重大问题。二是成立经营主体,注册成立海铁联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市场拓展、资源整合、模式创新,推进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海铁联运发展软环境;三是补好当前短板,通过港站一体化运营,切实提高运营效率,补好当前港站之间“最后一公里”短驳运输短板问题;四是优化运输组织,开行海铁联运班列线路,优化运输组织,提高服务水平;五是落实优惠措施,铁路、港口、船公司等各方既有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落地;六是出台扶持政策,按照“铁路让一点、企业担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总体思路出台政府扶持政策。

《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政策问答

一、为什么要对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对象是哪些?

答:《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按照国家要求,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据此,经市政府同意,本市继续对2018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从何时进行调整?

答:为进一步保障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增强其获得感,今年自1月1日起,对2018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2019年当年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自其实际享受抚恤金之月起执行。

三、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幅度是多少?调整后的最低标准是多少?

答:2018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在2018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10元,调整后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550元,其中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1636元。

四、今年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最低标准是多少?

答: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亲属,其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低于本次调整后抚恤金最低标准的,自其实际享受抚恤金之月起,按每人每月1550元的最低标准计发,其中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按每人每月1636元的最低标准计发。

五、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谁承担?

答:由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

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目前仍由用人单位按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支付抚恤金的供养亲属,其按本通知规定调整后增加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六、按《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8号)规定已调整待遇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其2019年1月至6月期间的抚恤金增加额如何计发?

答:按《关于调整本市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规〔2019〕8号)规定已调整待遇标准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其2019年1月至6月期间的抚恤金增加额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重新核定后予以补差。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政策背景:

根据《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的精神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规定,特制订《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请注意:原《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试行办法》(沪科合〔2014〕2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废止。2018年之前(含2018年)已认定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已于2018年12月31日全部到期,所有企业需按新的《管理办法》重新认定。

一、提问:可以享受什么政策优惠?

回答: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提问:这次修订的主要内容都有些啥?

回答:

第一,扩大了认定范围,增加了服务贸易类。目前的认定范围是(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四)服务贸易类。

第二,需要报送相关数据。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第三,调整备案方式,需要企业先在国家网上注册,上海认定后,再到国家备案获得证书号。

第四,增设证书有效期。规定了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三年后需要重新认定。“第十三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颁发之日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认定申请,逾期未提出重新申请认定或者重新认定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

三、提问:认定条件都有哪些?

回答:申请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上海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企业的产品(服务)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四)企业从事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五)企业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本办法第三条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服务贸易类业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请注意:以上条件需要同时满足哦!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5期(总第447期)

8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

再生纸